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 | 1,207,816,882 (100%) | 0 (0%) |
| | 偉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 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 1,207,816,882 (100%) | 0 (0%) |
| B. 重選彭新 事。 | 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 1,207,816,882 (100%) | 0 (0%) |
| | 十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 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207,816,882 (100%) | 0 (0%) |
| | 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A項之 案)。 | 1,207,816,882 (100%) | 0 (0%) |
| | 司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 B 決議案)。 | 1,207,816,882 (100%) | 0 (0%) |
| | 司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 C 決議案)。 | 1,207,816,882 (100%) | 0 (0%) |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五. 批准註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 全部金額,並將註銷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款項 用作沖銷全部累計虧損,並將餘款轉撥至本公 司的繳入盈餘賬。 | 1,207,816,882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六. 待上述第五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當中所述的 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批准自本公司繳入盈餘 賬中以現金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 息每股股份0.42港仙。 | 1,207,816,882 (100%) | 0 (0%) |

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的每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全部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上述第五項特別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贊成。因此,該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1,712,329,142 股。有關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1,712,329,142 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何向明先生、符偉强先生、游廣武先生、史旭光先生、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有關上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http://hingyiphk.quamhkir.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及該通函。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游廣武先生(「**游先生**」)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同時,游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委員,但將調任為本公司顧問。

游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游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游廣武先生一直以來提供的寶貴及專業意見以及其為本公司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 强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 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